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数据湖”）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由大连数据湖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大连数据湖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6日